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（第一試）、

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（第一試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座 號 | （尚不知座號者免填）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考試類科 |  |
| 應考人簽章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日期 | 113年 月 日 |
| 配合事項（請依需求勾 選，可複選） | □寄發考試通知書E-mail變更（限於113年7月11日前申請）□寄發成績通知E-mail變更（限於113年8月16日前申請）□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地址變更（限於113年12月24日前申請） |
| 申 請 變 更 E-mail |
| 原E-mail |  |
| 變更後E-mail |  |
|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|
| 原 地 址 |  |
| 變更後地址 |  |
|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/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|
| 原 姓 名/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變更後姓名/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|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E-mail、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，申請變更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另附更正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，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二、寄件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。收件人：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、E-mail、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。三、承辦單位公務信箱: exam113110@mail.moex.gov.tw； 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369188轉3926、3927；傳真：（02）22364955。 |

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